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曾妍潔
電話：03-3322101~6101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專案存查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56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0.08.17

影本轉知各會員
登入本會網站
已解除電腦管制
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黃鈴雅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9年8月5日以府環水字第1090192426號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71-5地號等2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9年8月7日府環水字第10901984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盧沛欣
電話：03-3386021~1326
電子信箱：001035@tydep. gov. 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198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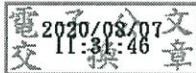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198474_Attach01. pdf、1090198474_Attach0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8月5日以府環水字第1090192426號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71-5地號等2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，並逕依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)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(含附件)、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

建照科 109/08/07 13:34



2H1090056544 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192426號
附件：場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71-5地號等2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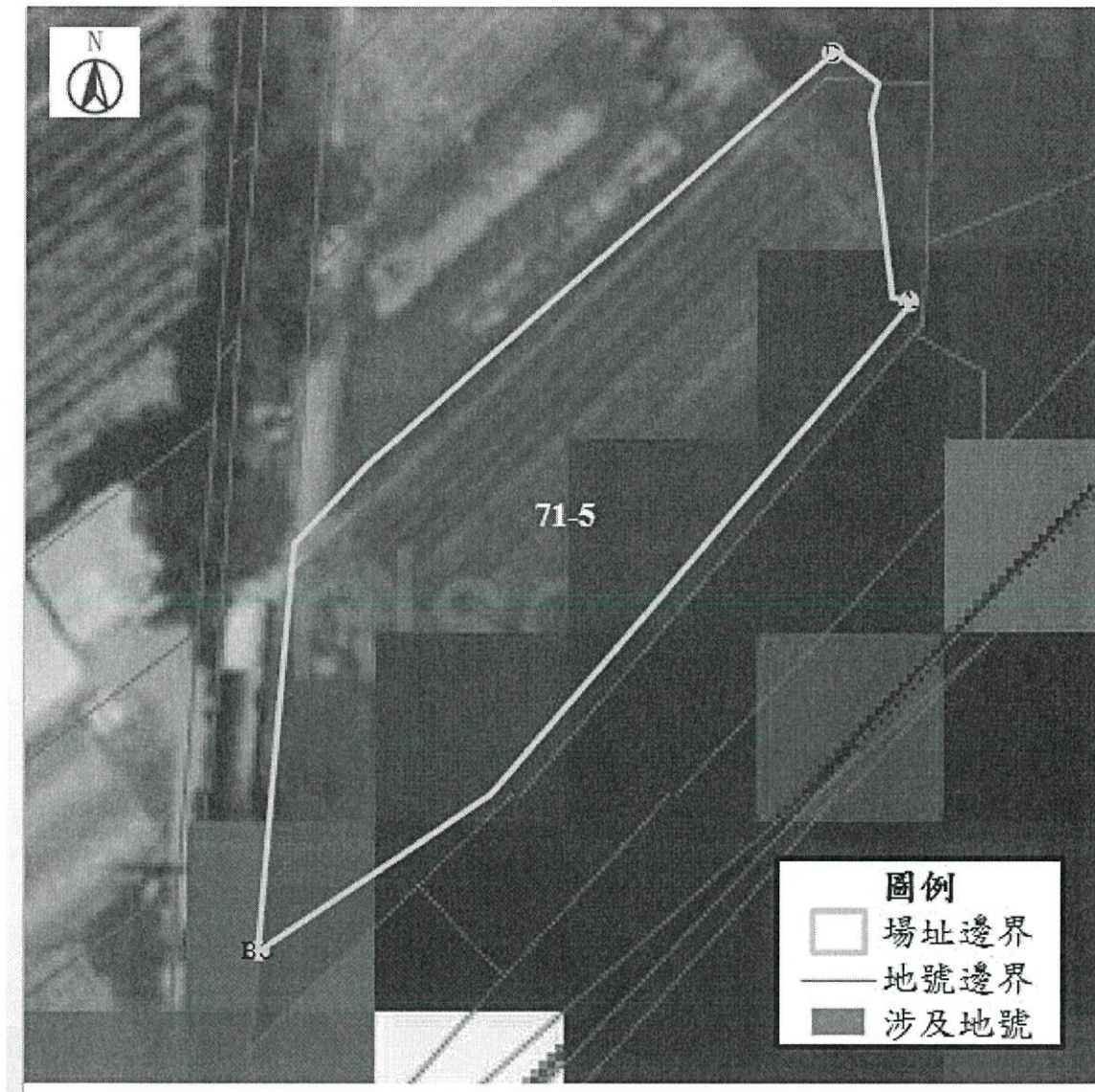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7-109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(第3期之3-2)監督及驗證工作」驗證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分別以102年3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3號公告、102年6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836號公告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下列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。
- 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，分別於108年5月22日、108年11月29日、109年3月23日、109年6月15日、109年7月10日進行驗證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本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71-5(部分坵塊)、蘆竹區新庄子段1654(部分坵塊)地號等2筆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71-5 (部分坵塊)地號
公告解列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範圍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3577	273535	273535	273571
TWD97-Y	2772117	2772075	2772075	2772133

公告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71-5 (部分坵塊)地號 公告面積：1015 平方公尺

解列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71-5 (部分坵塊)地號 解列面積：1015 平方公尺

註：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影像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

桃園市蘆竹區新庄子段 1654(部分坵塊)地號
公告解列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範圍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4957	274964	274997	274988
TWD97-Y	2768747	2768738	2768762	2768772

公告地號：桃園市蘆竹區新庄子段 1654(部分坵塊)地號

公告面積：611 平方公尺

解列地號：桃園市蘆竹區新庄子段 1654(部分坵塊)地號

解列面積：611 平方公尺

註：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影像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